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修訂通知

本行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使客戶更易理解適用於不同信用卡的使用條款及細則，本行已就以下的使用條款及細則進行審閱、簡化及改進：

1. 適用於 DBS 信用卡、DBS ecPay VISA、DBS Black Card、DBS Eminent Card、DBS Titanium Card、DBS Pay Less VISA、ComPass VISA、CV+ 及 3Everyday ComPass VISA 的 DBS 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
2. 適用於 CABLE Power VISA 的 CABLE Power VISA 使用條款及細則
3. 適用於宏利信用卡（不論有否附設宏康保）的宏利 VISA / 萬事達卡使用條款及細則
4. 適用於 DG Privilege Card、Extravaganza Card、蓋記貴賓卡及 ComPass 百佳購物卡的 DBS 貴賓卡使用條款及細則
5. 適用於 DBS 商務卡的 DBS 商務卡使用條款及細則

由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日」）起，以上各條款及細則將予修訂。客戶可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 索取或於本行網站 www.dbs.com/hk/cardtnc 瀏覽新版本的條款及細則。

本行現將有關條款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撮述如下：

1. 本行已將 DBS 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CABLE Power VISA 使用條款及細則、宏利 VISA / 萬事達卡使用條款及細則及 DBS 貴賓卡使用條款及細則合併為一套條款及細則——DBS 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由生效日起，此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所有信用卡及貴賓卡（DBS 商務卡及宏利卡（附設宏康保）除外）。

2. 就信用卡持有人及 / 或機構（視乎情況而定）的付款責任而言，本行澄清本行有權就任何未償還結欠收取的財務費用，將計至最近的信用卡戶口結單或本行、本行的代理或律師的信件（以最近期的為準）所列款項全部清還的日期為止。
3. 本行澄清除現金透支外，信用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貴賓卡及聯屬宏利卡除外）及 / 或私人密碼以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易」或透過客戶服務熱線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用卡繳費」及 / 或「信貸財務」的商戶類別的賬項（「繳付指定賬項」），本行會以財務費用形式收取繳付指定賬項的利息及有關費用，財務費用將由繳付指定賬項當日起計直至實際清還之日為止。
4. 就信用卡持有人及 / 或機構（視乎情況而定）賠償本行因追討欠款而招致的收債費用及開支而言，本行指明因聘用收債代理人而可向信用卡持有人及 / 或機構（如適當）追討的收債費用總額在正常情況下應不超逾信用卡持有人所欠本行的款項的三成，但此上限並不適用於本行因聘用律師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以上僅為有關條款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撮要，請務必仔細閱讀整份適用於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貴賓卡的使用條款及細則。

謹請注意，若客戶於生效日或之後保留及 / 或繼續使用客戶的信用卡及 / 或信用卡戶口，即表示客戶同意及接受新的適用條款及細則，而適用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將對客戶具約束力。若客戶不接納適用條款及細則的修訂，請於生效日前按相關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所載的終止信用卡權利終止客戶的信用卡。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5 年 2 月